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欣萍
電 話：02-7736-743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（000548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國教署110年12月17日召開之「班級冷氣使用及管
理討論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